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或“本办法”），设立及管理公司奖励基金计划。

第二条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适用于 2017—2020 年度所提取的奖励基金。

第二章 激励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

第三章 奖励基金的提取

第四条 年度奖励基金的计提前提为完成当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表：

提取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提取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②2017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3.5万吨；
第二个提取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0%； ②2018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5万吨；
第三个提取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0%； ②2019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7万吨；
第四个提取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0%； ②2020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9万吨。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产品年产量”指标指公司所有产品统一折算为

碳酸锂当量计算。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本次奖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提取的奖励基金均不得发放。

第五条 年度奖励基金的计提基数为当年度净利润超出 2016 年度净利润的部分，提取方式为超额累积、分段提取，具体如下表：

净利润增长率（GP）	提取基数	提取比例
40% < GP ≤ 60%	净利润增长处于 40% < GP ≤ 60% 部分的额度	10%
60% < GP ≤ 80%	净利润增长处于 60% < GP ≤ 80% 部分的额度	20%
80% < GP ≤ 100%	净利润增长处于 80% < GP ≤ 100% 部分的额度	30%
GP > 100%	净利润增长处于 > 100% 部分的额度	5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是指当年度净利润相比于 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的比例。

第六条 年度奖励基金的计提上限为当年度净利润的 10%。

第四章 奖励基金的分配

第七条 奖励基金分配方式

个人的奖励基金按如下公式确定：

个人奖励基金 = 当年度提取的奖励基金 × 个人比例

个人比例由总裁根据各激励对象的岗位系数和年度考核结果提出分配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分配意见并确定最终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激励年度内激励对象解聘或离职的，不享受当年度奖励基金。

第五章 操作模式

第九条 操作模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当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若奖励基金的提取条件满足，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报董事会批准，监事会核实。

2、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后的 30 日内根据奖励基金年度实施方案，提取奖励基金进入奖励基金池，并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实

施。

第六章 奖励基金的管理与权限

第十条 股东大会为奖励基金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审议批准《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 2、审议《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修改和变更；
- 3、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奖励基金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为奖励基金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审议通过《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 2、审议通过年度实施方案；
- 3、股东大会授予的有关奖励基金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作为奖励基金计划的监督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对奖励基金的相关方案的知情权及建议权；
- 2、监督奖励基金的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实行；
- 3、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4、对奖励基金的运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5、监事会的有关奖励基金的其他监督权。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